

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政局

乙方：包头市昆都仑区暖馨呵护便民服务中心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顺利完成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任务，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关于做好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要求，完成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任务（具体任务内容、工作地点、服务标准、人员要求可另附材料）。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0日止。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自治区民政厅的指导下，统筹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甲方要会同乙方，结合当地实际需求，指导乙方

按照《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要求，完成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甲方要采取实地调研、座谈会、个别访谈、电话和网络调查等方式，对乙方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负责确定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苏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协调苏木乡镇（街道）、城乡社区建立三方对接机制。

3. 甲方负责收集汇总乙方关于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进展情况，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树立先进典型，每月定期将工作进度报送盟市民政局汇总，上报自治区民政厅。结合项目实施地旗县（市区）民政部门、服务对象的评价，对乙方开展工作情况考核评估。

4. 甲方可制定乙方完成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考核标准，根据考核标准定期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于不符合《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要求的情况，进行限期改正。

5. 乙方未按照《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落实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的，或经甲方指出而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到期未支付的服务经费。

6. 乙方应将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乙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项目实施地区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劳务费、培训费、交通费和项目执行费用等。其中，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应占

服务经费的 60%-70%，项目执行费用不得超过服务经费的 8%。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开支明细，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将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经费用于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用途，而严重影响了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开展，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到项目实施地参与社会救助方面，重点开展主动发现、家计调查、需求评估、社会融入、心理疏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在养老方面，重点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医疗保健、康复理疗、助浴、理发、家政服务、助急、精神慰藉、感情疏导、紧急救助、健康指导、关系调适、社会参与、探视、讲座培训等养老服务；儿童关爱保护方面，重点围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群体，开展排查探访、监护风险评估、家庭教育指导、政策法规宣传、安全知识宣传、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转介帮扶等工作；社会组织培育方面，注重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加大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帮助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协助开展社区协商、社区居民健康、社区群众文化等自助互助服务；慈善资源链接方面，深入落实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工作，联合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协助社区建立社区慈善救助基金，健全困难群体与慈善资源对接机制，

精准实施慈善帮扶项目。

2. 乙方派出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自愿到项目实施地旗县（市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选派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 乙方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地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内容、效果进行督导。

4. 乙方要根据财务管理要求，单独设置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账目，完善内部财务监管制度，严格经费使用范围和支出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5. 乙方与甲方保持经常联络。乙方必须要保证派出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地开展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期间的合法权益，乙方应与其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为其交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提供生活补助、交通补助等必须的经费。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亡等问题，由乙方依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如有乙方人员向甲方提出相关主张，由乙方负责向其说明并妥善处理，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在服务期内，甲方确定本协议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标准为¥--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服务经费按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为项目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圆（80000元），第二次支付为中期评估合格的后，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圆（60000元），第三次支付为结项完成付尾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圆（60000元）。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首付款，用于项目启动运营。第二次支付需中期评估合格后，第三次支付乙方完结全部项目内容，并经甲方对乙方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与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全部项目服务经费。乙方未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暖馨呵护便民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

银行帐号：15050171667900001424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协议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如经甲方考核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昆都仑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和服务标准指导目录》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经甲方连续两次考核，乙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2.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行为，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协议约定价款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仍未纠正或拒绝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协议义务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协议价款并按本协议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自治区民政厅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21 日